

股权代持协议

甲方（委托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乙方（代持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鉴于：

1. 甲方拟出资设立_____公司（下称“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公司拟注册地为_____。

2.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持有其在公司的股权，乙方同意接受委托。

3.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对公司的出资情况

1. 甲方对公司的出资金额：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甲方的出资金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____%，甲方享有公司____% 股权所对应的一切股东权利。

第二条、委托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其出资（以下简称“代持股权”）的名义持有人，乙方确认接受委托。

2. 甲乙双方确认：代持股权实际由甲方所有并出资，甲方为公司的实际股东，享有股东权利及投资收益。

3. 乙方仅以自身名义代甲方持有公司____%股权，不享有代持股权的收益权或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划转等）。

4.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决定，以乙方名义代甲方行使股东权利，并由甲方实际享有股权收益。

5. 代持股权将登记至乙方名下，乙方声明：因代持股权产生的收益（如股息、红利、转让所得等）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处置。

第三条、委托事项

乙方需经甲方书面授权后，方可从事以下与股东身份相关的事项：

1. 以乙方名义将代持股权作为出资设立公司；

2. 在公司工商登记及股东名册上具名；
3. 以股东身份参与公司活动（包括股东会、表决、签署文件等）；
4. 代为收取股息、红利或利润款项；
5. 对外以股东名义签署法律文件；
6. 行使《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权利。

第四条 委托事项处理规则

1. 公司设立及存续期间，乙方应严格按甲方指示行使股东权利。
2. 乙方应妥善保存代持股权相关记录，供甲方查询。
3. 乙方处理委托事项需以甲方授权为依据，紧急情况下应事后补办授权。
4. 乙方不得转委托第三方，否则应承担赔偿责任。
5. 因乙方个人原因导致代持股权被查封或强制执行的，乙方应负责解封并赔偿甲方损失。

第五条 告知义务

1.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如实告知公司经营情况及股东权益信息。
2. 乙方应主动向甲方汇报股东有权获知的公司信息。

第六条 费用与税费

乙方处理委托事务产生的税费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风险承担

甲方承担因代持股权产生的一切投资风险。

第八条 投资收益

1. 甲方享有公司全部投资收益（包括分红、股息、股权转让款等），乙方不得隐瞒或截留。
2. 乙方应于收到投资收益后____日内划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户名：_____；开户行：_____；账号：_____。
3. 若乙方未按时划付，应按 LPR 利率支付利息。

第九条 股权处分协助

甲方处分股权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签署相关文件并提供协助。

第十条 乙方限制

1. 乙方不得利用名义股东身份谋取私利或损害甲方、公司利益。

2. 乙方未经授权擅自处置股权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报酬

乙方代持股权的报酬已包含在_____（如年薪、一次性费用等）中，不再单独计算。

第十二条 协议解除与终止

1. 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协议，但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 甲方解除协议时，乙方应配合完成股权变更登记。
3. 乙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死亡的，协议自动终止，甲方收回股权。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本协议及甲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至相关信息公开或无保密必要为止。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协商不成的，提交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协议自乙方签署公司设立文件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签字捺印）: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字捺印）: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见证方（签字捺印）: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